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1.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1)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公司網站揭露？</p>	V		<p>本公司制定「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下稱誠信經營守則)及「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下稱誠信經營行為指南)，並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規章中明確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精神，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目標，並要求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應於就任時簽署「誠信聲明書」，承諾恪守誠信經營相關規章。</p>	此項無差異之情事。
<p>(2)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p>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行為指南」、「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作業風險管理辦法」、「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作業風險事件通報制度實施要點」、「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風險通報要點」、「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詐欺風險管理作業要點」、「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風險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明定本公司防止相關不誠信行為發生之規定。</p> <p>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及「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誠信行為潛在風險評估作業要點」規定，每年辦理一次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作業，並提供分析結果予稽核單位及元大金控。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中，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業已採行相關措施。</p> <p>年度辦理作業風險自評(RCSA)之共同項目，已包含各部門執行業務時是否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及辦理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執行情形，藉以強化誠信經營風險意識並檢視相關因應措施，並依「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風險管理辦法」由風險權責管理單位對於辨識</p>	此項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出之主要風險進行妥善管理，並納入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之重點項目，以檢視其管理情況。	
(3)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V		「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行為指南」已明定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利益之態樣，並建立合宜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揭露於公司官網。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經查明屬實後，悉依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規章制度予以懲戒處分，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受懲戒員工若有異議者，得依申訴制度提出覆議申請。懲處案件確認後，同時責成相關單位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檢討改善措施，以杜絕類似之違規行為再次發生，俾落實誠信經營理念。	此項無差異之情事。
2. 落實誠信經營 (1)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遵循「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於建立商業往來前，須考量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契約內容中除包含「誠信承諾條款」外，亦規範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各類委外合約則依「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作業委託他人內部控制作業處理辦法」之規定，於契約中約定應遵守之規範；本公司與銀行、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公司)簽署之三方合作推廣合約或雙方代理合約內，載有應遵守相關規範及其他相關法令章則、公告函釋等語，以落實公平、誠信之原則從事商業活動。	此項無差異之情事。
(2)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並說明運	V		本公司設置有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負責辦理及推動相關作業，依「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前一年度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作業執行情形，並於官網揭露誠信經營規章暨落實情形，揭露資料包含「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行為指南」及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此項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作及執行情形且於公司網站揭露？				
(3)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除「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行為指南」外，另訂有「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兼職辦法」等相關內規，明定凡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或有關交易或關係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均應主動陳明，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並透過「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禁止本公司人員從事任何與公司利益衝突之行為。	此項無差異之情事。
(4)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遵循「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單位每年定期依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作業執行情形訂定「不誠信行為風險稽核計畫」，將前述計畫所列之查核項目納入各部室一般查核作業辦理查核，本公司並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亦透過「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風險管理辦法」明訂誠信經營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由其定期監控相關風險指標以確保符合相關規定。	此項無差異之情事。
(5)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每年度辦理「誠信經營暨法規遵循宣導」訓練課程，全體員工及經理人均須參加課程並通過測驗，持續教育員工對業務相關法令及誠信行為具備正確的認知及判斷能力，並將宣導資料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參閱，俾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此項無差異之情事。
3.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遵循「誠信經營守則」規範而訂有「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制度實施辦法」(下稱檢舉制度實施辦法)，檢舉人發現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得透過本公司於網站公告之檢舉管道以書面、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提出檢舉，由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受	此項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並由稽核部調查之，若員工檢舉案件經查屬實，則依「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獎懲管理要點」之規定，酌予檢舉人獎勵。	
(2)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依「檢舉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受理單位接獲檢舉後，應辦理登記錄案，並依檢舉文件、紀錄或筆錄及相關資料檢核是否受理，經檢核確認受理之案件，應移送調查單位調查。 調查單位應自檢舉案件移送調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調查，期間屆滿前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延長之，其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檢舉案件之處理情形，受理單位應適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 本公司對受理檢舉之案件應以保密方式專案處理，除妥善保存建言人或申訴人所提供之佐證資料外，所有專案成員均應負保密責任。若發現或接獲檢舉員工涉及不誠信之行為，經查明屬實，悉依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規章制度予以懲戒處分，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此項無差異之情事。
(3)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依「檢舉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以保密，並不得洩漏足以識別案關人員身分之資訊，且應保護檢舉人不得因檢舉案件而受有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若檢舉人遭受他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利行為之情事，應協助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此項無差異之情事。
4. 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企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行為指南」及年度履行誠信經營情形，並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於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	此項無差異之情事。
5.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			本公司遵循「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行為指南」，運作情形與所定守則無差異之情事發生。	此項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則之差異情形：				
6.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此項無差異之情事。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